
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
粤教师〔2017〕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中第4项取消“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”事项的要求，从今年开始，我厅不再受理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的审批工作，我省《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师〔2014〕5号）即日废止。请各高校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积极主动做好自主评审的相关工作。后续工作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工作部

署，另行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